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林权登记资料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陕西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大荔县自然资源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林权登记资料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项目（项目编码：**HY-ZB-036-2025**）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大荔县自然资源局林权登记资料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宇恒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限责任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1,208,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林权登记资料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项目	全面开展大荔县林权不动产登记资料整理、数据整合及入库汇交工作。包括（1）编制标准规范方案；（2）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建设；1）准备工作、2）档案数据整理、3）空间数据整理、4）登记信息整理、5）数据采集与补充、6）建立关联关系、7）不动产单元统一编码、8）数据检查入库、9）数据汇交。	技术要求：（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63号 ）；（3）《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 2016 〕 6号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 2020 〕 31号 ）；（5）GB/T 26424-2010《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6）GB/T 37346-2019《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7）TD/T 1066-2021《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8）TD/T 1067-2021《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 成果提交要求：（1）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电子版 1套 ）；（2）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整合实施方案（纸质版 3套 ）；（3）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整合技术报告（纸质版 3套 ）；	70日历天	（1）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工作要求，按限期完成档案资料移交整理工作，切实做到总量清楚、问题明了、处置妥当，并完成档案资料与登记信息有效挂接。（2）应以数据整合为主线和抓手，按照全量整合要求，全面完成属地原林业部门移交的依法颁发有效的林权类登记数据的清理和整合，数据整合后的林权类登记数据库应符合图形、属性、档案信息一致，未发现落“虚拟宗”等现象。（3）应按照试点工作要求，全面分层逐宗分析梳理相关问题，并形成问题台账和图册。且相关问题应在相关宗地数据中标注清楚。（4）应按照试点工作要求，全面组织开展问题疏解工作，形成林权规范数据库，并融合到不动产登记业务数据库中，应用于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建立问题林权图斑数据库，问题的性质、范围、图形等表述清楚。（5）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 2020 〕 31号 ）要求，全面履行职责，规范办理林权不动产登记。	1,208,000.00	1.00	项	1,208,000.00